

债券代码：122260.SH、122385.SH、145559.SH、145872.SH、143686.SH、151454.SH、151519.SH、151616.SH、151684.SH、155524.SH、155525.SH、162570.SH、163156.SH、163157.SH、163244.SH、163245.SH、166390.SH、163340.SH、163341.SH、163584.SH、163629.SH、163707.SH、163774.SH、163910.SH、175038.SH、175125.SH、175250.SH、175316.SH、175317.SH、175668.SH、175669.SH、175765.SH、175766.SH、175871.SH、175972.SH、188205.SH、188206.SH、188363.SH、188364.SH、188608.SH、188609.SH、188751.SH、188813.SH、188814.SH、188868.SH、188869.SH、185045.SH、185110.SH、185360.SH、185361.SH、185450.SH、185463.SH

债券简称：13 中信 02、15 中信 02、17 中信 C2、17 中信 C4、18 中证 G2、19 中证 C1、19 中证 03、19 中证 C2、19 中证 04、19 中证 G1、19 中证 G2、19 中证 05、20 中证 G1、20 中证 G2、20 中证 G3、20 中证 G4、20 中证 C1、20 中证 G6、20 中证 G7、20 中证 09、20 中证 11、20 中证 13、20 中证 15、20 中证 16、20 中证 18、20 中证 20、20 中证 21、20 中证 23、20 中证 24、21 中证 02、21 中证 03、21 中证 04、21 中证 05、21 中证 06、21 中证 07、21 中证 08、21 中证 09、21 中证 10、21 中证 11、21 中证 12、21 中证 13、21 中证 14、21 中证 16、21 中证 17、21 中证 18、21 中证 19、21 中证 20、21 中证 21、22 中证 01、22 中证 02、22 中证 03、22 中证 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2年初，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6-01-19	至届满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6-01-19	至届满
王恕慧	非执行董事	男	2020-06-23	至届满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5-27	至届满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06-29	至届满
刘克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6-01-19	2022-01-18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因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任期届满并离任，为尽快满足监管规则、《章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经前期对意向候选人的筛选，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史青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

2、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直接持有发行人2,299,650,108股A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34,311,604股H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45%。作为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有限现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提名宋康乐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史青春先生，于2012年4月加入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自2016年5月起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史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于2006年获得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2、宋康乐先生，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非执

行董事，目前同时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宋先生曾于 198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先后任财政部人事司调配处科员，外财司经费处副主任科员，外财司外经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涉外司外经处副处长、调研员，企业司外资旅游处调研员、副司长级干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企业司副巡视员、副司长，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巡视员。宋先生于 1985 年获辽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付临芳女士，现任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核准）。付女士曾于 2000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中信公司综合计划部业务二处（后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计划部、战略发展部）副主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处长、战投委秘书处处长；2017 年至 2020 年任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兼战投委秘书处处长。付女士于 1997 年获天津商学院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获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

4、赵先信先生，现任中信集团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赵先生曾于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科员，于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先后任中国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处长、处长，200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后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巴塞尔协议办公室主任，于 2018 年至 202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副局长。赵先生于 1988 年获南京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理学士学位，1995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

史青春先生、宋康乐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的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